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申报“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 中方成员高校和牵头高校的通知

教外司亚〔2023〕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上提出的中阿务实合作“八大共同行动”之“青年成才共同行动”，实施“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以下简称合作计划），我司组织申报合作计划成员高校和牵头高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背景情况

在我司指导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与阿拉伯大学协会共建“中阿大学联盟”交流机制（以下简称交流机制），为中阿高校搭建校际交流合作平台，推动中阿高等教育共同发展。在交流机制框架下，实施开展合作计划，聚焦信息通信、农业发展、卫生健康、绿色创新、能源转型、文明对话、青年成才、公共政策、航空航天和经贸投资等领域（以下简称十

大领域), 建立十个高校合作集群, 每个集群各设一所中阿牵头高校, 推动集群内校际交流合作。

二、领域内涵

1. 信息通信: 推动中阿高校在信息技术、通信工程、人工智能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与科研合作。

2. 农业发展: 推动中阿高校加强农业领域的人才培养与科研合作, 促进粮食供给保障体系优化转型。

3. 卫生健康: 推动中阿高校加强双方医学院、医院和相关卫生机构的交流合作, 促进人才培养与科研合作, 打造中阿卫生健康交流平台。

4. 绿色创新: 推动中阿高校在绿色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人才培养与科研合作, 探索构建中阿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加快中阿双方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合作。

5. 能源转型: 推动中阿高校在新能源、传统能源、绿色能源、民用核能等领域的发展合作。

6. 文明对话: 推动中阿高校搭建人文交流平台, 包括文化旅游等方面。

7. 青年成才: 推动中阿高校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合作, 搭建中阿青年人才培养和科学交流平台。

8. 公共政策: 推动中阿高校在公共政策领域的人才培养与科研合作, 促进治国理政思想研究。

9. 航空航天: 推动中阿高校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空间应用等领域的合作交流。

10. 经贸投资: 推动中阿高校在绿色经济、金融贸易、

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合作。

三、申报要求

1. 申请高校应是在十大领域中至少具有一项学科特长的我国高等教育机构。申报牵头高校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在申报领域具有学科比较优势和较好的协调能力，对阿合作有较好基础，且能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资源保障。

2. 申请高校可选择十大领域中一个领域加入，加入合作计划后自动成为交流机制成员高校。

3. 所有申请高校需填写《“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成员高校申请表》，申请牵头高校另需填写《“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牵头高校申报书》。

4. 请于12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寄送至交流机制中方秘书处（地址：上海市大连西路550号上海外国语大学（虹口校区）行政楼209室，邮编：200083），电子版发送至 cacuem@shisu.edu.cn。

5.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国际司 史月、张华溢 010-66097648/6524
交流机制中方秘书处 李云飞 021-35373690

附件：1. “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成员高校申请表
2. “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牵头高校申报书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1

“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成员高校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意向领域			
联络部门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邮箱			
学校已有对阿合作交流项目开展情况			
<p>(详细说明本单位当前对阿合作的具体合作单位、合作形式、合作内容、项目开展成效以及相关项目今后发展的方向。论述本单位的对阿合作交流项目与“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的“十大领域”契合度。)</p>			
<p>(可附页)</p>			

学校办学优势及特色

(详细说明本单位的办学优势和学科特长, 论述本单位的学科优势与“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的“十大领域”契合度。)

(可附页)

申请学校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 牵头高校 申报书

申请领域: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阿大学联盟交流机制中方秘书处

2023 年 9 月制

一、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申请牵头领域			
联络部门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邮箱			
二、学校已有对阿合作交流项目开展情况			
<p>（详细说明本单位当前对阿合作的具体合作单位、合作形式、合作内容、项目开展成效以及相关项目今后发展的方向。论述本单位的对阿合作交流项目与“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的“十大领域”契合度。）</p>			
（可附页）			

三、学校办学优势及特色

(详细说明本单位的办学优势和学科特长,论述本单位的学科优势与“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的“十大领域”契合度。)

(可附页)

四、未来牵头方案及规划

(对申请牵头的领域未来开展合作交流的工作方案,突出论述如何发挥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现有平台辐射相关领域的成员高校开展合作交流。)

(可附页)

五、资源保障承诺

(如成为牵头高校,可提供支持开展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情况。)

(可附页)

申请学校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